# 债务人反对缩短受托人动议审理时间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06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10

##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 对应原文第 1 页

案卷记载
# 0106 日期 主文件
提交：08/10/2026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第11章
关于：
案号：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听证日期：2026年8月14日

债务人对债权人林亮的
缩短时间申请的异议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和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特此就缩短时间的命令申请 [案卷号 104]（“该申请”）提出本异议（“异议”），该申请于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1

26183252608100000000000019

## 对应原文第 2 页

10，2026由债权人 Lin Liang（“Liang先生”）提出。该申请请求本法院缩短 D.N.J. LBR 9013-2 所要求的通知期限，并在仅提前2026年8月14日四天通知的情况下，审理 Liang先生依据 11 U.S.C. § 1104(a) 提出的任命第11章受托人的动议 [案卷号 103]（“受托人动议”）。为支持本异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初步陈述

1。该申请要求在第11章案件中采取最严厉的救济——由外部受托人取代债务人的管理层——却仅在四天通知的情况下提出，以便任意与债务人的投标程序安排在同一时间审理，而且并未给出任何正当理由。Liang先生唯一的理由是，他“对债务人在申请前的行为感到担忧，并认为必须立即进行第三方调查。”Liang先生根本没有阐明何为“理由”。尽管本异议仅针对该申请，而不涉及受托人动议的实体，但应指出的是，受托人动议完全基于对债务人前负责人据称在2021与2022之间发生的、未获证明的申请前行为指控。与多年以前的争议无关，无法说明为何必须在四天通知内任命受托人，而 Liang先生所称的“调查”目标，也不能通过剥夺其他当事人以公平机会作出回应的正当程序权利来实现。仅从 Liang先生自身动议文件的表面即可清楚看出，记录中并无足以满足任命第11章受托人的极高举证责任所需事实。这就是他如此倚重“调查”必要性的原因。根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在四天通知内审理此类请求，而且该申请当然也未阐明任何理由。

2

## 对应原文第 3 页

2。受托人动议所依据的是有争议的指称事实，而这些事实将很容易被债务人推翻。四天的时间显然不足以让债务人为全面听证做好准备。为免生疑，受托人动议的审理在任何方面都与由债务人的独立重组首席官进行的、以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出售程序无关。对 2026年8月14日 的听证仅仅是关于竞标程序，而非最终出售听证。无论如何，无论此类程序是出售批准听证，还是仅仅是对债务人拟议竞标程序的听证，都没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将受托人动议与出售程序联系起来。因此，对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造成的极大不利影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剥夺了债务人对受托人动议作出公平回应的机会，并使债务人偏离其价值最大化的出售程序。基于这些理由，本申请必须被驳回。

背景

3。于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各债务人分别依据《破产法典》第 11 章提交了自愿救济申请。

4。关于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导致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事件之更多事实背景，载于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该声明在此通过引用并入。

5。自 2025 月以来，债务人一直在独立重组首席官 Michael DuFrayne（DuFrayne LLC）指导下运营。DuFrayne 先生、其公司，或其任何专业人员此前均未与

3 有任何参与或联系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4 页

在与债务人或其所有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人接洽之前；

他们是独立的危机管理人。见为批准竞标程序动议而提交的 DuFrayne 声明。

6。在申请日，债务人提交了《债务人关于作出以下命令的动议：(I) 命令（A）批准某些竞标程序及通知的形式和方式

其送达方式，（B）授权债务人指定保底竞标者，（C）安排拍卖以及就出售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的批准举行听证，（D）授权债务人签订购买协议，

（E）制定某些承接和转让程序并批准其通知方式，以及（F）给予相关救济；以及（II）一项命令：（A）

授权无负担地出售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B）批准可能被转让合同的承接和转让，以及（C）给予相关救济》[案卷号 12]，并于 2026年7月23日 修订

[案卷号 30]（统称为“竞标程序动议”）。

7。在 2026年8月10日，梁先生同时提交了受托人动议和申请。受托人动议是一份十四页的简报，附有一份八页的证明和证据附件，指称债务人前任负责人 Zhibiao Pan 策划了申请前欺诈及未经授权的加密货币转移，包括梁先生于 2021 至 2022 期间存入 Poolin 的比特币。相比之下，申请仅有一页。其仅称梁先生“关切债务人申请前的行为，并认为必须立即进行第三方调查”，并武断地得出结论认为受托人动议应与竞标程序动议同日审理。该申请未提供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

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5 页

论点

A. 缩短审理时间需要“理由”，且法院必须权衡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与任何加速审理的理由。
8。本地区的默认规则是，动议必须至少在听证前 21 天提交并送达，任何反对意见应在听证前 7 天提交，任何答复应在听证前 4 天提交。D.N.J. LBR 9013-2(a)。

9。缩短时间的请求受《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第 9006 条 (1) 的约束，该规则仅在“有正当理由”时才允许法院缩减通知期间。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9006 条 (1)。第三巡回法院要求本院在权衡应获通知的当事人所受不利影响与动议人加速推进的理由时，以不利影响为首要考虑因素。见 In re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LLC, 690

F.3d 161（3d 巡回法院 2012）（在可区分的事实下准予加速审理；该加速事项为债务人对约 $1.8 百万美元行政费用请求的异议，这是一项独立、金额确定的争议，法院将其描述为相对于出售价格而言较小，而回应方获得了十二天通知）。正当程序要求通知以及有意义的陈述机会，其衡量标准是回应方是否有充足时间准备有意义的答复。见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690

F.3d 第 171-72 页。就本案而言，权衡结果完全一边倒。梁先生未提出任何紧迫情势，而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极其严重且具体。任命受托人需要在充分展开的证据记录上以确凿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而四天不足以在债务人同时推进一项价值最大化出售程序且听证就在本周五举行的情况下完成该记录的整理。见 In re G-I

Holdings, Inc., 295 B.R. 502, 508（D.N.J. 2003），经上诉维持，385 F.3d 313（3d 巡回法院 2004）。

5

## 对应原文第 6 页

10。此外，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将受托人动议安排在2026年8月14日开庭。梁先生为该日期所给出的唯一理由是希望在出售之前先解决是否任命受托人的问题。然而，该听证会是关于批准竞标程序，而非最终批准出售。正如债务人在其对梁先生关于竞标程序动议之函件异议的答复中更充分说明的那样 [ 案卷号98 ] ，该答复几乎与本文件同时提交，出售时间表由一项将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的期权所驱动，而受托人动议既不会阻止出售，也不会因为依通常通知时间审理而失去任何利益。该财产的诉因已被明确排除在出售之外，并得到充分保留。法院应驳回该申请，并要求受托人动议按照D.N.J. LBR 21-day所规定的9013-2通知期继续推进。D.N.J. LBR 9013-2。

11。该申请对八月14日开庭所给出的唯一具体理由是

梁先生希望将受托人问题与出售同步解决。两者之间不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联系。任命受托人既不是出售程序的前提，也不会阻止出售程序。参见，一般而言，G-I Holdings, Inc.，295 B.R. 502。该财产的诉因，包括因所指称的前期转让而产生的任何撤销权及其他请求权，均被明确排除在出售之外，并在出售前后均得到充分保留，以便继续主张。见资产购买协议修订附件 [ 案卷号

100 ] ，附件C [ 排除资产 ] 。

12。简言之，该申请未指出任何紧迫情形。其全部所述依据只是对债务人“破产申请前行为”的笼统“担忧[]”，以及认为“必须立即进行第三方调查”的信念，并附带一种偏好

6

## 对应原文第 7 页

在与竞价程序动议同日审理。此种偏好完全任意，远不足以构成推翻 21-day 通知期限的理由。

13。受托人动议所抱怨的行为完全发生在破产申请前，而且已有多年，即据称的转移和失实陈述，时间跨度为 2021 和 2022。

受托人动议见 4-5。据称发生于多年前的行为并不会制造出一种夸大的紧急状态，无法通过加急听证适当地处理。就梁先生所称加密货币“可以迅速消失或[被]转移到海外”而言，申请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任何遗产资产目前处于风险之中。见受托人动议第 6 页。债务人在一名独立的首席重组官（CRO）监督下运营，未经该CRO批准，不得授权任何付款或转账。

14。债务人的现金存放在新泽西州富尔顿银行（Fulton Bank）的 DIP 账户中，且仅有 CRO 对该账户的转出享有授权权限。债务人须就该 DIP 账户向美国受托人（UST）和委员会报告。债务人的其余现金存放在 Archer & Greiner 的 IOLTA 账户中，正如在首次日听证会上向法院说明的那样（即 Poolin 的 Mixin 钱包账户所得款项）。

除非本法院下令，否则这些资金不会被动用。债务人的其余资产包括位于 Tarbush 和 Pyote 场址的大型、并不易移动的设备以及无形电力权利。债务人的任何资产均不存在风险，而且委员会将有充足时间审查潜在诉因，并与债务人及专业人士会面讨论同一事项。

15。同样，梁先生所称的目标——调查——也不会因缩短期限而得到实现。调查是建立在记录之上的；剥夺债务人回应的时间，并不能推动调查。

7

## 对应原文第 8 页

16。如果说有什么影响的话，本案的时间敏感性反而不利于加快受托人动议的审理。尽管就出售而言时间至关重要，但基于未经证实的破产前不当行为指控而提出的受托人动议，恰恰属于应当按通常程序处理的事项。参见 G-I Holdings, Inc., 295 B.R. 第 511 页（事实上，任命受托人“必须被视为最后手段”，而此类指控

“可以在其他尚待进行的程序中接受检验并最终解决。”）。对于占有中的债务人，存在强有力的有利推定。任命受托人是一种“非常救济”，而且“强烈推定债务人应继续

占有经营。” In re Salem Consumer Square OH LLC, 629 B.R. 562, 575（Bankr. W.D.

Pa. 2021）（在债权人指称债务人管理层存在利益冲突、并以超过 $9 百万美元的保险支票为证，该支票以债务人及其前所有人为收款人，却仅由前所有人收到，且从未用于修复财产或支付承包商的情况下，仍驳回了将案件转换、驳回以及任命第 11 章受托人的请求）。正如具有约束力的新泽西州地区法院权威所指出的，任命“应当是例外，而非规则”，因为占有中的债务人是债权人的受托人，并且通常最适合管理遗产。G-I Holdings, Inc., 295 B.R. at 508（引文略去）。任命“必须被视为最后手段。”同上，第 511 页（引文略去）。

17。如此重要的动议应依据已经形成的证据记录来裁定，而不是在仅有四天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债务人在四天内整理证据以反驳任何“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同时还要推进拟议的出售程序动议——无疑会剥夺他们正当程序所要求的、有意义的陈述机会。

8

## 对应原文第 9 页

18。本案中对债务人的内在不利影响，由受托人之争的现实情况进一步印证。就有争议的第 1104 条动议进行诉讼，涉及大量证据开示和书面陈述，通常会在超过四天的时间内展开，除非证明占有中的债务人存在极端失职。梁先生在此既未尝试证明此点，更遑论已经证明。压缩本案听证时间并不会简化这一过程；它只是完全剥夺债务人应对该过程的能力。由于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极大，而梁先生要求加快审理的理由又不存在，第三巡回法院所要求权衡的因素无可争议地反对缩短时间。

结论

19。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恭请法院驳回该申请，不准许在缩短时间内审理受托人动议，要求受托人动议依照 D.N.J. LBR 9013-2 所规定的通知程序继续进行，并授予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8月10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232550107 v1

9